河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扶持创作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文广新局，河南广播电视台，各动画制作单位相关高校：

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扶持创作活动的通知》（广电发[2018]9号）精神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转发相关通知的要求，鼓励省内高校、制作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此次动漫创意征集活动，培育发现储备动画人才和优秀动漫项目，引导青年创作人才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创意新颖、制作优良的优秀动画短片，为我省建设文化高地作出积极贡献。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我局将组织专家评选出10个优秀创意，并给予扶持。具体扶持办法如下：第一阶段（2018年8月10日截至报送）组织评选出10个优秀创意，给予每个优秀创意2000元扶持；第二阶段（根据总局公布名单）对入选全国100部的优秀创意项目，除总局扶持资金外，省局给予每个项目5000元扶持；第三阶段（根据总局公布名单）被确定为全国优秀作品的项目，除总局扶持资金外，省局将对照总局一类、二类、三类奖项，再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000元扶持。

请各省辖市文广新局、河南广播电视台、各动画制作单位和相关高校做好本辖区创意征集组织工作。

2018年6月8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组织开展“我和我的

祖国——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动画短片扶持创作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引导青年动画人才坚持正确创作方向，不断推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作品，2015年以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开展了两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扶持创作活动”,引导青年创作人才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理念，扎根生活，潜心创作，推出了一批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创意新颖、制作精良的优秀动画短片，产生了良好的行业影响和社会反响。2018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决定举办第三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画短片扶持创作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以“我和我的祖国”为主题，引导青年动画人才在学习创作实践中贯穿结合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记录新时代，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推出短小精悍、健康阳光、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动画作品，发现培养有理想、有追求、有能力的青年动画人才。

二、活动安排

本届活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教育部高等学校动画、数字媒体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面向全国动画制作机构和动画相关专业院校（院系）开展。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动画制作机构和动画教学研究基地报名组织协调工作，教育部教指委负责相关专业院校的报名组织协调工作。活动从2018年6月——2019年10月，分四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报送创意，由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确定100个优秀创意，每个优秀创意给予1万元扶持资金。创意报送日期截至2018年8月30日（以投稿发出时间为准）。

第二阶段：100部优秀创意开展创作，作品完成后报送组委会。报送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投稿发出时间为准）。

第三阶段：优秀作品评选，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报送的作品进行评审，确定优秀作品。

第四阶段：组织表彰活动，向社会公布优秀作品，颁发荣誉证书，发放奖励资金。对活动中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

三、作品形式

（一）动画故事短片，时长为2至5分钟；

（二）动画公益视频, 时长为30秒、60秒。

四、版权要求

（一）所有投稿作品必须是投稿者本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且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作品中采用的音乐、图像资料须为原创或无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如作品不符合上述要求，将取消扶持资格，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投稿者及单位自行承担。

（二）参与征集活动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享有对其进行宣传使用、公开展览和出版发行等权利。

五、投稿要求

**（一）项目创意**

1.作品报名表；

2.活动故事板视频，以MP4格式提交；

3.前期创意材料（包括剧本、人设、画面效果图、分镜）以一个单独的PPT文件提交；

**（二）动画短片**

动画短片作品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采用H.264压缩编码标准,并使用MP4格式封装。

六、报送方式

报送材料上传至百度云盘，发送链接至活动组委会邮箱：hexinjiazhidh@163.com 。联系人：徐若昭、刘嫱 联系电话：010-65779279

请各相关单位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辖区内动画制作机构和动画教学研究基地，鼓励动员相关动画机构积极参与，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附件：作品报名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8年5月22日